1990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审议的问题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2]

决　定

1990年1月9日，秘书长的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3]

"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22(1988)号决议的规定，于1989年10月20日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正式报告[4]。过去的一年间，我随时将情况通知安理会，特别是在1989年2月提出报告[5]。

"我10月20日的报告第17段中指出，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阿富汗的局势解决办法的协定》[6]的执行工作还有待完成，并提请当事方和担保国注意，必须确保切实履行它们签署《日内瓦协定》时所承担的义务。

"我曾于1988年4月以《协定》签署各方的名义同安理会接洽，[7]征求安理会同意在该区域部署联合国军事人员。因此，我同《协定》签署各方协商后，谨请你将此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通知我安理会是否同意[8]将军官暂调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期限予以延长。此一建议已获得军事人员派遣国的同意。"

1990年1月11日，安理会第2904次会议讨论题为"关于阿富汗的局势：1990年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71)"的项目。

1990年1月11日
第647(199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秘书长1988年4月14日和22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7]内容是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阿富汗的局势解决办法协定》，[6]

又回顾秘书长1989年2月15日的说明[5]和1989年10月20日的报告[4]，

还回顾其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

注意到1990年1月9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8]，

1．**确认**同意秘书长1990年1月9日信中所设想

---

[2]安理会在1988年和1989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3]S/21071。

[4]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0911号文件。

[5]同上，《198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20465号文件。

[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附件一。

[7]同上，S/19834和S/19835号文件。

[8]在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将安全理事会的同意意见通知给秘书长，随后并在1990年1月11日第647(1990)号决议中肯定。决议全文见下文。

的措施，即把从联合国现有行动中暂调军事人员部署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协助斡旋任务的安排再延长两个月；

2. 请秘书长按照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阿富汗的局势的解决办法协定》将今后发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第290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90年3月12日秘书长的信[9] 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安全理事会1990年1月11日第647(1990)号决议确认同意我1月9日信[3]中所载的措施，即把从联合国现有行动中暂调军事人员部署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协助斡旋任务的安排再延长两个月。这些安排将于1990年3月15日结束。我同1988年4月6日在日内瓦签署《关于阿富汗的局势的解决办法 协定》各方协商后，发现无法就再次延长现行安排取得必要的协商一致意见。

[9]S/21188。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本组织交付给我的任务是鼓励并促使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我打算调派人数有限的军官作为我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的军事顾问，协助我进一步履行1989年11月1日大会第44/15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10段，交付给我的责任。这些军官将在征得其本国同意后从联合国现有行动暂调。

"我想借此机会对副代表黑基·哈蓬宁上校(芬兰)和军事人员及文职人员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的表现表示感谢。我相信可以留住一些直到目前还在服务的军官，以我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本南·塞万先生的军事顾问的新身分继续服务。"

1990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0] 通知秘书长：

"谨通知你：你1990年3月12日的来信[9]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他们不反对你所提议的行动。"

[10]S/21218。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1990年1月17日，安理会第2905次会议决定邀请尼加拉瓜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66)的项目，但无表决权"[11]。

[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